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城投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0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6.30 亿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额度 13.00 亿元，实际反担保余额 8.80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向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每次提款时适用的利率为该提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限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并按季调整。本公司和邮储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PSBCNB-YYT2016102801）。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宁波城投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宁波富达关于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宁波富达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8 亿元，注册地址：宁波市解放南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庄立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城投资产总额 1,087.56 亿元，负债总额 783.08 亿元，其中借款总额 539.31 亿元，应付债券 147.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宁波城投资产总额 1,092.19 亿元，负债总额 771.03 亿元，其中借款总额 468.13 亿元，应付债券 135.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59%（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5 亿元，注册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法定代表人：庄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力器具、电机、文具、鞋帽、工艺品、水暖管件、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除尘设备、环卫车辆配件、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电维修；计算机产品设计；自来水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7.56 亿元，负债总额 145.5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5.94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09 亿元，长期借款 29.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98%。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6 亿元，净利润- 11.58 亿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63.07 亿元，负债总额 125.8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6.24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46 亿元，长期借款 28.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15%。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39 亿元，净利润 4.4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 **（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2016 年 11 月 3 日宁波城投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号：PSBCNB-YYT2016102801-01），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宁波城投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同号 PSBCNB-YYT2016102801）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1.00 亿元，期限一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始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2、保证担保的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为：宁波城投履行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PSBCNB-YYT2016102801）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宁波城投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3、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

##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0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6.30 亿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额度 13.00 亿元，实际反担保余额 8.80 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98,12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20,349.5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3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